

永水利〔2021〕239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接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527 号）通知，下达我县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安全度汛及水利救灾工作，现给予分解下达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各受益单位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表：永春县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水利局，县人大大农经工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
